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標準

110年11月15日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（以下簡稱本校學則）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訂定本施行標準。
- 二、學生未修業期滿，但符合本班自訂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 - （一）修足本班要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。109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「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應修之華語學分者。
 - （二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-以上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按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標準經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